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  
**對先前貸款進行再融資**

茲提述有關向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先前貸款的二零二零年七月公告。於刊發本公告前，借款人已悉數支付先前貸款本金額所有應計的到期利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放款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就墊付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該貸款訂立貸款延長文件，該貸款按年利率9厘計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為期十二個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到期。該貸款墊付予借款人以對借款人結欠放款人的先前貸款本金額進行再融資。該貸款以(i)借款人之股東以借款人166,387,61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54%)履行之股權抵押；及(ii)借款人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履行之擔保作抵押。

由於墊付該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有關向借款人墊付先前貸款的二零二零年七月公告。於刊發本公告前，借款人已悉數支付先前貸款本金額所有應計的到期利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放款人與借款人就墊付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該貸款訂立貸款延長文件，該貸款按年利率9厘計息，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為期十二個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到期。該貸款墊付予借款人以對借款人結欠放款人的先前貸款本金額進行再融資。

## 墊付該貸款

墊付該貸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                     ：   15,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年利率                     ：   9 厘

- 抵押品
- ：
- (i)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永達控股有限公司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借款人166,387,61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54%)履行之股權抵押。永達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公司(i)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最終由蔡首燕女士擁有
  - (ii)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王建清先生(該個人為借款人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之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永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抵押的按揭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墊付先前貸款已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貿易業務及資產投資。

## 墊付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墊付該貸款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市況及慣例以及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後達致。經考慮墊付該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墊付該貸款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墊付該貸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墊付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墊付先前貸款(其詳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公告內披露)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七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借款人墊付先前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買賣石油及天然氣產品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ii)液化天然氣之加工、分銷、銷售、貿易及運輸以及其他附屬業務及網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i)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及(ii)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為期十二個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到期
「貸款延長文件」	指 (a)放款人(作為放款人)與(b)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就墊付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的貸款協議及附屬文件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先前貸款」	指 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為期六個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到期，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蕭錦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言女士、趙嘉偉先生及郭詩江先生。